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08004576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李怡萱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3款、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怡萱於108年4月6日帶領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查獲屬實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3款規定。

局長 李允傑